

全国关务职业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文件

关务行指委〔2022〕8号

全国关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全国关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关务行指委”）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开展“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”（以下简称“教学成果奖”）初选推荐工作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内容应为中等职业学校（以下简称中职）、高等职业学校（以下简称高职，含高职专科、高职本科）关务与外贸服务及相关专业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

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申报要求

各申报单位自 9 月 20 日-10 月 7 日，通过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://bwyxjs.emis.edu.cn:7101/mgmt/overt/jxcgjLogin>以下简称平台）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按照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，“关务行指委”将推荐 3 个教学成果参加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。

（三）初选流程

“关务行指委”将在申报结束后，按照国家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的有关要求，制订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回避原则组建专家组、遴选工作人员对申报内容进行综合评议，推荐名单根据《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行指委办函〔2022〕1 号）要求进行公示。

申报单位待接到推荐通知后，在 10 月 20 日前将推荐成果的全部纸质材料寄（送）达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所

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三、联系人

“关务行指委”秘书处：朱昱铭

电话：13910415315（微信：13303151075）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《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

全国关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（中国报关协会报关行业职业教育工作委员会代章）

2022年9月20日

